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超过 5%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2月19日下午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“山水文化”“上市公司”）收到自然人钟安升女士以邮件方式发来的《说明书》（扫描件），其主要内容为：钟安升基于对本公司前景发展看好，从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7日收盘，其已在二级市场购买山水文化股票共11,033,598股，即2016年2月17日收市时，其已超过山水文化总股本5%。特主动向山水文化申报说明。

根据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钟安升女士对山水文化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%时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钟安升女士已于2016年2月21日下午向本公司提交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情况说明》（扫描件）。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钟安升女士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

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情况说明》)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判断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